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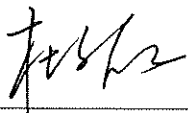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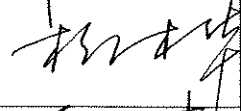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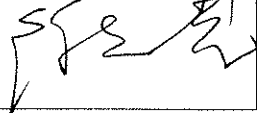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周卫已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周卫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周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此意见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文君		张国昌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2017 年 4 月 27 日